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隆鑫通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议案、协议等资料予以初审，现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建华先生之妹涂建容配偶张庆控制的企业；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企业；叶县奥大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隆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NEMAK Exterior S.L.U.（西班牙尼玛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尼玛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隆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NEMAK Exterior S.L.U.（西班牙尼玛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清华大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隆华”）的少数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珠海隆华的少数股东王浩文在清华大学担任教授；NEMAK Exterior S.L.U.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隆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富路车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丽驰”）的少数股东；德州福泰摩托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丽驰少数股东富路车业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子公司；广州金言贸易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平顶山兆民实业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 2016 年可能发生的交易

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上诉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龙勇 陈正生 周煜 江积海 周建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6日